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澄清公告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注意到多個媒體平台發佈了一則新聞報導（「該報導」），其中提及本公司建議A股發售的招股章程（登記版本）（「A股招股章程」）並載有若干涉及本公司的指稱。該等指稱毫無根據且該報導含有多項失實陳述、虛假指稱和明顯的事實錯誤。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回應該報導中載有的多項指稱，並解釋該報導中所用邏輯的缺陷之處。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必要時採取一切法律措施保護本公司的權利。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注意到該報導已於多個媒體平台發佈。

該報導提及A股招股章程並載有若干涉及本公司的指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A股招股章程及相關材料已於2021年11月26日刊載於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kcb.sse.com.cn)。該報導

所作指稱毫無根據且該報導含有多項失實陳述、虛假指稱和明顯的事實錯誤。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回應該報導中載有的多項指稱，並解釋該報導中所用邏輯的缺陷之處。

本公司堅決否認該報導所述的指稱，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必要時採取一切法律措施保護本公司的權利。

澄清

該報導中的主要指稱，連同本公司對有關指稱的回應概述如下：

A. 財務披露中的差異

該報導宣稱，本公司已與若干關聯方訂立若干借款，惟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差異並無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年末結餘（「差異」）及A股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

本公司的回應

所謂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差異，本公司已在A股招股章程「關聯方交易」及「歷史及發展」等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香港招股章程」，連同「A股招股章程」為「該等招股章程」）附錄一腳註25作出清楚的解釋。誠如該等招股章程所披露，該差異乃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與榮昌製藥訂立增資協議所致，根據增資協議，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給本公司提供的金額為600,000,000元人民幣的借款將被資本化並轉為本公司資本，其中約人民幣95,913,000元及人民幣504,087,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招股章程。

B. 因銀行貸款轉賬安排及票據轉讓安排產生的內部控制風險

該報導宣稱，本公司已(i)與其關聯方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邁百瑞」）訂立買賣協議，以進行中國法律禁止的貸款轉賬並於2019年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26,000,000元；(ii)與其關聯方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進行中國法律禁止的貸款轉賬並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及(iii)透過另一次禁止的貸款轉賬安排(統稱「銀行貸款轉賬安排」)協助其關聯方邁百瑞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600,000元。該報導宣稱，上述貸款的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偏離其擬定用途，而銀行貸款轉賬安排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貸款通則》。

該報導亦宣稱，本公司已與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榮昌製藥」)訂立票據轉讓安排，實際於2018年及2019年並無分別進行人民幣86,769,300元及人民幣25,620,600元的相關交易(統稱「票據轉讓安排」)。

本公司的回應

銀行貸款轉賬安排先前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誠如該等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確認本公司透過銀行貸款轉賬安排取得融資是因為：(i)銀行貸款轉賬安排對相關放貸銀行(定義見該等招股章程)及本公司而言行政上較為便利，否則可能需要大量提款申請操作；(ii)放貸銀行知悉貸款所得款項的所列用途有所偏離；(iii)放貸銀行不認為銀行貸款轉賬安排不合規；(iv)由於缺乏適當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的負責人員並不知悉該安排的不合規性質；及(v)此為滿足我們融資需要的一種切實可行和權宜的方法。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定義見該等招股章程)已告知本公司，銀行貸款轉賬安排概不構成嚴重違規事項或犯罪活動，本公司也不會因銀行貸款轉賬安排而遭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有關票據轉讓安排，此前亦已披露於該等招股章程。誠如該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自2019年3月31日起已停止進行此類票據轉讓安排。相關票據於2019年3月31日前已償還及解除。此外，本公司自此一直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經營。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票據轉讓安排並無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法律後果。

有關銀行貸款轉賬安排及票據轉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招股章程。

結論

該報導的指稱均無根據。該報導含有多項失實陳述、虛假指稱和明顯的事實錯誤，且該報導所用邏輯存在缺陷。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參閱該等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準確披露內容。

股東務請注意，相關指稱可能為賣空者的觀點，其利益可能未與一般股東利益一致，且有關指稱可能專門旨在動搖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信心，同時損害其聲譽。因此，股東應審慎對待有關指稱。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必要時採取一切法律措施保護本公司的權利。

本公司認為該報導包含可能導致其股份價格異常波動的事實錯誤、誤導性陳述及無根據的推測。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香港，2022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

* 僅供識別